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夏迎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马小鹏先生、易善兵先生、何仕生先生、陈增宝先生、唐之胜先生、周密先生、蒋伟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蒋伟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易善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与中鼎集团、亚德林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加速公司产业升级，优化供应链体系结构，拓展相关产品类别，完善轻量化业务布局。加快公司产品轻量化产品升级步伐，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轻量化产品的需求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

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魏安力
张正堂
唐 玮

2023年8月11日